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218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校级科研平台运行 评估和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校级科研平台运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校级科研平台运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财经战略”，规范学校校级科研平台管理，强化校级科研平台评估机制，更好地发挥校级科研平台在科学研究、资源整合、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水平，推动学校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现组织开展校级科研平台运行评估，并强化动态调整，清理“僵尸”“名片”科研平台。现将运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对校级科研平台运行情况的综合评估，推进科研平台调整、优化和撤销，进一步优化校级科研平台结构，构建与学科建设发展相适应，特色鲜明、运行高效的校级科研平台体系。同时建立以质量、贡献与绩效为导向的动态管理机制，推动科研平台专业化、特色化和高质量发展，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新财经战略”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针对学校批准设立的所有校级科研平台，包括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特色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等，重点针对长期未实质性运行、未开展科研活动、未发挥应有功能和

作用，以及成果产出薄弱，处于“僵尸”“名片”状态的校级科研平台。

三、评估标准

1. 从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两大方面综合评估各校级科研平台成立以来的运行质量、贡献与绩效，重点评估近两年的过程性和结果性绩效。过程评估、结果评估占总得分的权重分别为 40%、60%。

2. 过程评估指标主要包括：人员情况、制度建设、管理体系、经费保障、学术活动、社会影响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校级研究院的研究人员不少于 20 人，校级研究所（中心）的研究人员不少于 10 人；同类科研平台之间研究人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3. 结果评估指标主要包括：纵横向科研项目、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科研成果获奖、领导批示和采纳、“五报一刊”理论文章、新增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以及其他重要成果等。成果实行代表作制度，各类成果限填 20 篇（项）。

4. 所有填报成果必须是本科科研平台的成果，且限填本科科研平台成员为第一负责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成果。同类科研平台之间成果不得交叉使用。

四、评估流程

1. 各科研平台对照评估范围和标准，填写《校级科研平台运行评估绩效信息表》，内容包括科研平台基本信息、人员情况、过程绩效、成果绩效等。《信息表》经学院（研究院）审核后统一

报送科研处。

2. 学校科研处组织专家对各科研平台报送的评估信息表进行综合评估。专家评估组依据科研平台的基本信息、人员情况、过程绩效、成果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量化打分。

3. 综合量化打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正式下文进行分类调整。

五、评估结果应用

1.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类。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不合格”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

2. 对于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科研平台，学校进行相应的表彰，并在申报建设省部及以上科研平台时予以优先支持。

3. 对于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责令调整优化或限期整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认定为“僵尸”“名片”科研平台进行撤销清理。

4. 科研平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直接认定为“僵尸”“名片”科研平台进行撤销清理：

（1）科研平台长期无负责人，或负责人已退休或调离且无合适人选增补。

（2）科研平台无稳定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或人员配置严重不足。

(3) 科研平台无稳定聚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方向与科研平台定位严重不匹配。

(4) 科研平台长期无实质性科研活动。

(5) 无故不参加运行评估。

(6) 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六、分类调整举措

1. 撤销清理。对于长期无实质性科研活动、无发展前景、无存在必要的“僵尸”“名片”科研平台予以撤销清理。

科研平台撤销后，相关学科性学院（研究院）需对科研平台的资产、财务等进行清理清算，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科研平台原有人员回归所在学科性学院（研究院），相关印章、铜牌等由学校统一收回。

2. 调整优化。对于研究方向相近、功能重叠或资源分散的科研平台，进行归并整合、调整优化。

相关学科性学院（研究院）会同科研处，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科研资源优化配置的要求，提出归并整合、调整优化方案，明确调整优化后的科研平台名称、研究方向、人员组成和管理制度等。

科研平台的资产、人员等进行相应划转，整合入调整优化后新设立的科研平台。

3. 限期整改。对于具有一定发展潜力，但目前存在运行管理不规范、科研活动开展不充分等问题的科研平台，责令其限期

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一年。

整改期满后，科研处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评估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或调整优化。

七、动态调整机制

本次运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结束后，相关学科性学院（研究院）需进一步完善科研平台的管理政策、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经费保障等，加强对科研平台的规范化管理。相关学科性学院（研究院）需将管理政策、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经费保障等报科研处备案。

学校对各科研平台的运行情况建立常态化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以杜绝新的“僵尸”“名片”科研平台产生。各科研平台的运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周期和学校中层干部聘任周期一致。

八、附则

为了杜绝“僵尸”“名片”科研平台产生，研究院下设的校级研究所（中心）全部撤销，现有研究院原先下设的校级研究所（中心）全部归并整合到相应的研究院。

相关学科性学院（研究院）如需新设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特色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其设立条件、设立程序、运行机制和考核办法等，由学校另行发布。

各学科性学院（研究院）下设的院级科研平台，由各学科性学院（研究院）根据本实施方案自行进行运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并将运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结果报科研处备案。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